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通知，获悉硕贝德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硕贝德控股	是	7,000,000	2017.6.16	2018.7.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	已偿还部分融资，部分购回。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硕贝德控股	是	7,000,000	2018.7.16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硕贝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5,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其中，硕贝德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股。本次变动后，硕贝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851,905股（其中49,600,000股用于硕贝德控股可交换债券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5.46%。

##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7年3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硕贝德控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90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期限3年。

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硕贝德控股将所持公司3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硕贝德控股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硕贝德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9日，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9.32%（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7月16日，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700万股公司股份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5.93%。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